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孝明:本院受理杨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12月26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